

证券代码：300388

证券简称：国祯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9-073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5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3）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7月22日下午1：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7月22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7月21日下午15：00-7月22日下午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地点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688号中新网安大厦1611第一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泓萱女士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91,304,7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97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7,577,1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81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3,727,5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153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,742,9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8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741,9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892%。

此外，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广元市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为广元市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1,301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3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39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9%；反对 3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郎溪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为郎溪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1,301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3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39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9%；反对 3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芜湖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为芜湖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1,301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3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39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9%；反对 3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、杜雪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